

會議記錄於 6.8.2026 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6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 3 時 55 分至下午 5 時 2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趙秀嫻議員，MH
副 主 席：鄧善恒議員，MH
委 員：李啟立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馬淑燕議員，MH
莊健成議員，MH，JP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鄧志光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增選委員：林碧珠女士，MH
郭凱傑先生
楊肇輝先生
譚金蓮女士，MH

秘 書：黃芷宜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列席者

張永輝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陳浩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青少年事務）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議程第二項

文祖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社委會）2026 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張永輝先生，頂替劉詩雅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6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社委會 2026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委員提問：

第二項：黃紹聰議員、林添福議員、程振明議員、譚德開議員及林宗賢議員建議討論「關注近期元朗區中學校園欺凌及暴力事件跟進」
（社委會文件第 7／2026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社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文祖偉先生出席會議。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關注近日媒體廣泛報道區內發生的校園欺凌案件，指有關個案涉嫌與三合會活動及勒索相關，情節嚴重。就此，委員查詢區內校園欺凌個案的整體趨勢是否出現惡化跡象，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跟進工作，並建議加強現行的支援機制；

- (2) 有見校園欺凌或涉及童黨問題，委員關注單以校方及學校訓導團隊之力是否足以處理有關情況，並建議校方按需要轉介個案予警方跟進，期望各界加強合作解決問題；
- (3) 強調對校園欺凌應採取「零容忍」態度，然而亦指出欺凌行為難以定義。委員認為現時「一校兩社工」的比例尚有提升空間，並指出學童抗逆力及社交能力較弱，建議針對具有較高情緒困擾或欺凌風險的學生提供更具深度的輔導與支援。此外，委員建議警方善用少年警訊等平台舉辦更多青少年活動，以協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 (4) 委員指出網上言語欺凌亦屬欺凌行為，因此建議相關部門研究網絡普及與校園欺凌的關係。另外，委員查詢警方能否追查網上欺凌言論發佈者，並認為相關部門應因時制宜，了解學生文化，以增撥資源處理學童情緒；
- (5) 建議警方將「銳眼」計劃的閉路電視電視監察系統擴展至學校門外，以收阻嚇之效，杜絕不良分子「接放學」的情況。委員亦建議向學生加強教育，說明參與涉及刑事成分的校園欺凌行為所須承擔的刑責；
- (6) 關注校園欺凌或最終釀成校園暴力事件，建議校方及相關部門正視校園欺凌情況，避免悲劇發生；
- (7) 查詢警方有關區內校園欺凌的統計數字；及
- (8) 欣悉社署現時設有網上青年支援隊（「支援隊」），主動於網絡平台接觸高危青少年，委員查詢相關部門進一步加強與有關「支援隊」協作的可行性，以期及早識別並支援邊緣青少年或潛在族群。

6. 警務處陳浩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警區已與區內學校建立直接溝通渠道。警民關係組在區內每所學校均設有專責的學校聯絡主任，以便教師與其直接溝通，聯絡主任亦會儘快作出回覆。目前區內 55 間中學、45 間小學及 75 間幼稚園均已安排專責主任負責跟進；

- (2) 在預防欺凌方面，元朗警區於 2026 年首 5 個月已舉辦逾 120 場有關校園暴力的學校講座。講座更加入被捕案例及相關法律程序分享，向學生闡明違法後果，以提高學生的警覺性；
- (3) 警方會根據個案的嚴重程度及涉案青少年的過往刑事紀錄等因素，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對於情節較輕者，警方或會安排其接受警司警誡，期望能感化學生並給予其重返校園的機會；至於屢次犯案者，警方則會依法提出檢控，並將個案移交少年法庭審理；
- (4) 元朗警區於本年 5 月初舉行「警校同行・平安元朗」交流會，吸引逾百名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校長及老師參與。警察談判組亦為校方提供應對學童企圖自殺等危機事件的指引，有關程序已製成電子檔案並發送予各區內學校參閱；
- (5) 元朗警區現舉辦「全『元』防騙・共創亮點」方案大賽，鼓勵參賽者提交具體可行且切合地區需要的防騙方案。勝出的方案將有機會獲元朗警區採納，並於下一學年成為區內正式的防騙宣傳活動；
- (6) 「銳眼」計劃旨在於罪案率較高及人流較多的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警方備悉委員建議於學校門外安裝閉路電視的意見，並會因應資源調配及實際需要適時作出考慮；
- (7) 警方會繼續研究如何更迅速為學生提供支援。儘管欺凌行為本身並非罪名，但根據警方經驗，欺凌往往可能涉及刑事恐嚇及襲擊等刑事罪行。警方會與駐校社工了解事件起因，以決定後續的處理方式。目前，學校聯絡主任會主動對涉事學生進行嚴肅的輔導教育；及
- (8) 警方現時並未持有區內學校的欺凌統計數字，但可於下次會議上補充有關青少年涉及刑事恐嚇、普通襲擊及與三合會相關罪行的數據。警方認同預防、教育及適時介入需三管齊下，未來會考慮透過「少年警訊」等平台舉辦更多活動，以加強宣傳效果。

7. 教育局余小梨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預防校園欺凌方面，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指引，詳細列明處理欺凌事件的一般原則、程序、方式及跟進工作；
- (2) 為加強學校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的能力，局方持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學校落實有關的反欺凌政策，包括透過學校課程、學生成長活動、提供教學資源及教師培訓等，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讓教師掌握最新資訊，以加強教師的反欺凌意識及處理技巧；
- (3) 若發生欺凌事件，學校須按校本危機處理機制，即時介入並儘快制止事件。如欺凌事件涉及違法行為，校方應主動聯絡警方；
- (4) 校園欺凌包含三個元素，包括重複發生、具惡意及牽涉權力不平等。若網絡行為符合上述三個元素，亦視作欺凌；
- (5) 局方透過校內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員（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和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等）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及轉介服務；
- (6) 此外，局方由 2024 年起提供「和諧校園：一站式熱線及輔導服務」，由註冊社工為學生及家長提供專業意見、輔導及個案轉介，並安排到校支援，以加強推廣和諧校園文化及反欺凌的信息；及
- (7) 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轉達相關部門考慮。

8. 社署文祖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社署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支援及輔導。學校層面而言，社署已由 2019／20 學年起，於全港約 460 間全日制日間中學實施「一校兩社工」，並增加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以加強對學校社工在處理複雜個案方面的督導支援。同時，社署亦於 2021／22 學年起為中學社工服務增加支援人手，協助學校社工處理行政及活動工作，讓學校社工能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深入的輔導服務；

- (2) 社署自 2018 年 12 月起津助五隊「支援隊」，主動於網絡平台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並提供及早介入。社署已於 2025 年 6 月加強服務，通過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 喻」，為面對情緒困擾、即時危機或欺凌問題的青少年，提供 24 小時即時網上文字輔導及支援；
- (3) 社署資助的 5 隊社區支援服務隊，專為 10 至 18 歲被警方拘捕及／或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及其朋輩提供支援服務，以提高其守法意識並減低再犯率。其中負責服務新界南／北（包括元朗區）的營辦機構為基督教信義會；及
- (4)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積極透過區內各福利服務策劃及協調委員會、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等平台，與區議會、政府部門及地區持份者協作，匯聚地區資源，為區內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適切支援。

9. 主席感謝相關部門的詳細解說，並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

第三項： 李啟立議員、馬淑燕議員、林宗賢議員、譚德開議員、莊健成議員、賴珣均議員及徐君紹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區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馬路上的違法駕駛行為，並加強公民教育」（社委會文件第 8／2026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警方近日針對在道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打擊行動及相關檢控數字，以及市民是否可透過向警方提供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行車記錄儀影片舉報違法行為；
- (2) 建議警方加強在元朗區內的執法行動，嚴厲打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及相關危險駕駛行為；

- (3) 建議政府就產品認證、使用者年齡限制及強制佩戴安全頭盔等範疇訂立規限，以保障公眾及駕駛者自身生命安全；
- (4) 強調公民教育至關重要，讚揚元朗警區近日的宣傳工作取得顯著成效。委員同時建議教育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公眾宣傳，提醒市民在公共道路或行人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均屬違法；及
- (5) 反映曾目擊外賣速遞員在道路上高速駕駛非法電動可移動工具，險象環生。委員建議當局針對不同群體及區內各屋苑加強防罪宣傳工作。

12. 警務處陳浩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警區對相關違法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本年年初至今，元朗警區已就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及相關危險駕駛行為拘捕 58 人（當中包括涉嫌與是次議題相關個案的人士），並已於 6 月進行了 3 次「朝陽」行動以嚴厲執法；
- (2) 元朗警區會繼續善用各社交媒體平台開展宣傳教育工作；
- (3) 警方在執法上面對一定困難，因目前主要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下的「無牌駕駛」、「未有購買第三者保險」及「駕駛未獲發牌車輛」等罪名進行檢控。由於在現行法例下單純「管有」電動可移動工具並不違法，警方必須派員進行埋伏及窺視，以確保該工具在行駛時是以電力驅動，事後亦須對其性能進行法定檢驗，故每宗個案的檢控程序平均需時約 6 個月；
- (4) 關於市民舉報，行車記錄儀的片段必須確保能清晰拍攝到涉案人士的面貌，警方方可作進一步跟進調查；及
- (5) 指出政府在制訂相關法例時需考慮一連串因素，包括第三者保險、牌照制度、最高車速限制、車輛檢驗安排以至城市規劃等。

13. 主席總結，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

第四項： 賴珣均議員、馬淑燕議員、莊健成議員、徐君紹議員及李啟立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醫院、元朗博愛醫院設施或醫護工作情況」
(社委會文件第 9／2026 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以及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表示接獲市民反映，指有缺乏自理能力的住院病人在欠缺醫護人員的協助下多天未有沐浴。委員建議院方在不影響日常醫療工作的前提下，加強照顧長期留院病人的個人清潔，以保障個人衛生並預防褥瘡；
- (2) 指出部分病房的花灑位置過高及方向固定，令體弱或行動不便的病人無法自行使用。就此，委員建議優化相關無障礙設施；
- (3) 指出部分病床旁未設有椅子，對長者照顧者造成體力負擔。委員建議院方推行「照顧者友善」政策，為每張病床配備座椅，以照顧照顧者的需要；
- (4) 查詢醫管局書面回覆提及的「以病人為本」服務專責小組的聯絡途徑；及
- (5) 由於區內社區事務多與醫療及醫藥範疇有關，故期望邀請醫管局派員擔任社委會的常設部門代表，以更直接向局方反映意見，加強溝通。

16. 主席留意到近日社區密切關注醫療改革等醫療相關議題，期望醫管局與社委會建立更緊密的溝通。有見及此，她請秘書處邀請醫管局派員擔任社委會的常設代表，並向局方轉達委員就議題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委員的意見及建議轉交醫管局，並正等待回覆。)

第五項：黃元弟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港鐵站附近單車失竊問題及建議增設閉路電視系統」
(社委會文件第 10／2026 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书面回覆。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表示接獲市民反映，指其停泊在屯馬綫元朗站下蓋單車停泊處的單車被偷去，有關個案已交警方跟進。委員建議在單車停泊處增設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保安；
- (2) 查詢警方元朗區過去半年的單車失竊數據，以及被盜單車的下落；及
- (3) 關注單車停泊處的夜間燈光照明是否充足。

19. 警務處陳浩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2026 年首五個月，元朗警區共接獲 43 宗單車盜竊個案，當中 4 宗於港鐵站範圍內發生。警方至今已就 14 宗個案拘捕涉案人士，並尋回 23 輛單車；
- (2) 警方正持續推動「銳眼」計劃，以擴大防罪網絡。除了積極考慮將各公營機構及政府部門的閉路電視系統納入該計劃外，亦計劃在過渡性房屋、中轉房屋及港鐵站出入口等位置增設閉路電視；
- (3) 目前元朗站下蓋的單車停泊處已設有一部閉路電視，惟受拍攝角度限制而存在視線盲點。元朗警區已即時與港鐵公司溝通，建議於該處增設更多閉路電視，並會持續溝通跟進；及
- (4) 雖然該處現有的閉路電視未具備夜視功能，但現時夜間的燈光照明強度已足以辨認嫌疑人面貌。

20. 副主席總結，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

第六項： 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建請推動編製校園防騙教材及結合社區物管深化宣傳」
(社委會文件第 11／2026 號)

21.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留意到儘管現時各學校均設有國家安全教育小組及國家安全教育主任，然而當局未有為學校提供統一的教學材料；
- (2) 建議警方與教育局加強合作，共同推出官方教材以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同時製作不同語言的宣傳單張，以照顧少數族裔社群的需要。為加強在區內宣傳防騙資訊，建議警方將相關宣傳物資透過區議員在社區派發；及
- (3) 建議採取軟性手法（例如透過桌上遊戲），向學生普及國家安全知識。

23. 警務處陳浩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警區一直積極透過「耆樂警訊」及「少年警訊」推動相關宣傳工作；
- (2) 警務處公共關係部自 2022 年起與教育局合作，並於 2025 年推出了《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內容涵蓋依托咪酯毒品、兒童網上性知識、詐騙、洗黑錢、盜竊以及校園欺凌等資訊，為教師及家長提供深入且全面的應對策略；
- (3) 認同應建立統一指標以處理相關教育工作，並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公共關係部轉達委員的建議，適時更新攻略；
- (4) 警方針對不同年齡層開展宣傳工作，包括向中學生派發《全城防伏手冊》，介紹 14 種流行詐騙手法（例如假冒身份、人工智能換臉騙案、網上交易及情感利誘等），並整理一系列實用資訊。此外，警方亦以生動方式向小學生及幼稚園學生普及防騙知識，例如推出《提子動畫廊》及《提子與你 穿越童話》繪本套裝，並曾邀請防騙大使藝人糖妹到區內幼稚

園進行宣傳；

- (5) 警方已將相關宣傳材料翻譯成英文版本，並派發予區內學校。警方備悉並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有關部門；及
- (6)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已推出「守網聯盟遊戲卡」，旨在協助青少年從小培養正確的網絡安全觀念，並已在區內中學舉辦相關比賽。警方會積極考慮將有關遊戲卡分發予地區人士及社區中心，以作進一步推廣。

24. 主席肯定「耆樂警訊防騙話劇決賽」的成效，認為有助長者透過話劇形式，學習辨識各類騙案手法，亦有助教育公眾共同防範騙案。她請警方向委員提供相關宣傳物資，以在社區廣泛宣傳，並請警方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

第七項： 其他事項

第八項： 下次會議日期

25. 主席表示，下一次社委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8 月 6 日下午緊接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會議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會後補註：經社委會主席同意，下一次社委會會議將改於 2026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

2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7 月